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中储股份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

2015 年 1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972,6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2,239,723.1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26,787.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1,212,935.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津验字[2015]00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0,272,080.63 元，其中利息、手续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11,920,795.11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元） |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投入进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 391,420,000 | 387,796,000 | 57,017,583.51 | 14.70 | - |
| 2 |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 253,770,000 | 153,045,400 | 118,995,620.08 | 77.75 | - |
| 3 |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 218,110,000 | 218,110,000 | 45,161,296.22 | 20.71 | - |
| 4 |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 633,940,000 | 633,940,000 | 322,338,825.83 | 50.85 | - |
| 5 |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 | 该项目已终止,并将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39,348,324 | 539,348,324 | 539,348,324 | 100 | - |
| 合计 | | | 1,992,239,724 | 1,142,861,649.64 | - | -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决定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5月15日，中储股份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年5月15日，中储股份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储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中储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于春宇

苏欣

苏欣

